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香港水域內航速限制區改善措施

引言

A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80 條，訂立**附件 A** 所載的《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管制修訂規例》)，實施針對本港水域內航速限制區的改善措施，以期提升海上安全。

B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附件 B** 所載的《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本地船隻修訂規例》)，以使該等改善措施適用於本地船隻。

理據

航速限制區

3. 為保護參與水上活動的市民和魚類養殖區的設施，現時本港水域內設有 22 個航速限制區，以限制船隻於其內行駛時的航速。該等航速限制區的界線載列於《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管制規例》)附表 18。《管制規例》連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本地船隻規例》)規定所有船隻於航速限制區內行駛時，航速不得超過五節¹。目前，這項限制的生效期間為各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的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以及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每天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限制期間)。

¹ 現行航速限制區的規管架構通過《本地船隻規例》適用於本地船隻。《本地船隻規例》訂明，在限制期間內，本地船隻在航於《管制規例》附表 18 所指明的航速限制區時，不得以超過五節的航速航行。

立法建議

4. 我們建議修訂《管制規例》及《本地船隻規例》，實施下述針對航速限制區的改善措施。

(A) 增設八個航速限制區

5. 鑒於水上活動日漸頻繁，且附近有魚類養殖區，現建議於大埔區與西貢區各增設四個航速限制區，其位置詳見**附件 C**。新增的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將與現有航速限制區看齊(惟當中 13 個現有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擬作修改，詳見下文第 6 段)。

C

(B) 延長現有指定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

6. 現建議延長 13 個現有航速限制的限制期間如下 –

(a) 延長 12 個分布於香港島南、南丫島、長洲及大嶼山水域的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至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以應對該等水域內水上活動模式的轉變(例如公眾泳灘的泳季高峯期有所延長)；以及

(b) 延長白沙灣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至全年生效，以應對鄰近水域常年頻繁的海上交通和水上活動。

(C) 擴展橋咀洲東航速限制區的界線

7. 為加強保護雞籠灣魚類養殖區設施，現建議擴展橋咀洲東航速限制區的現有界線；擬議擴展界線詳見**附件 D**。

D

(D) 加重刑罰

8. 為反映違犯航速限制區相關規例造成的風險日增，現建議加重違反該等規例的刑罰，由最高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提高至最高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E) 海福德大地測量基準座標更新為「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坐標

9. 目前，《管制規例》內若干航速限制區位置，均以海福德大地測量基準坐標標示，但該套坐標系統已由「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84)所取代。為配合國際最新慣例，現建議把《管制規例》所載現有 22 個航速限制區的坐標更新為 WGS84 坐標。

相關規例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10. 為實施擬議改善措施，我們會以《管制修訂規例》就《管制規例》的第 19 條作出修訂。當中第(3)款將予修訂，以延長白沙灣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至全年生效，以及延長 12 個分佈於香港島南、南丫島、長洲及大嶼山水域的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至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我們亦會修訂第(5)(b)款，提高違反航速限制區相關規例的刑罰至可處第 3 級罰款。

11. 《管制規例》附表 18 的英文名稱將由「Eighteenth Schedule」改為「Schedule 18」。該附表亦會增訂項目 1(c)、1(d)、1(e)、1(f)、2(i)、2(j)、2(k)及 2(l)，分別加入大埔區和西貢區共八個新增航速限制區的坐標。項目 2(d)亦會予以修訂，以加入橋咀洲東航速限制區擴展界線後的坐標。《管制規例》附表 18 載列的所有航速限制區，其坐標均會改為以 WGS84 坐標標示。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12. 為使擬議改善措施適用於本地船隻，我們會以《本地船隻修訂規例》對《本地船隻規例》第 9 條作相關修訂。當中第(3)款將予修訂，以延長白沙灣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至全年生效，以及延長 12 個分布於香港島南、南丫島、長洲及大嶼山水域的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間至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我們亦會修訂第(6)款，提高違反航速限制區相關規例的刑罰至可處第 3 級罰款。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生效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建議。

16. 我們在二零一五至一八年間亦曾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大埔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西貢分區委員會，以及南區與離島區的相關業界組織和漁業協會，他們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8.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先生(電話：2852 4541)。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九年十月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9 條(船隻航速)

(1) 第 1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此外，在以下指明的時段內，船隻在航於下述限制區時，不得以超過附表 4 第 3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行駛 ——

(a) 如屬附表 18 第 1 及 2((c)段除外)項指明的限制區——以下日子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 ——

(i)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及

(ii)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任何一日；

(b) 如屬附表 18 第 2(c)項指明的限制區——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及

(c) 如屬附表 18 第 3、4、5 及 6 項指明的限制區——以下日子的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 ——

(i)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及

(ii)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任何一日。”。

(2) 第 19(4)條 ——

廢除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

代以

“此外”。

(3) 第 19(5)(b)條 ——

廢除

“第 1 級”

代以

“第 3 級”。

4. 取代附表 18

附表 18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18

[第 19 條]

限制區

1. 吐露港

(a) T1 區

船灣海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船灣淡水湖主壩牆於北緯 22°27.740′、東經 114°14.421′的位置沿 227.5° (T) 的方向畫一與該主壩牆成直角的直線至馬屎洲的最東端於北緯 22°27.446′、東經 114°14.064′的位置。

(b) T2 區

沙田海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馬鞍山西面海岸於北緯 22°25.284′、東經 114°13.441′的位置沿 290.5°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線與馬料水以北的海岸線相交之點於北緯 22°25.423′、東經 114°12.905′的位置。

(c) T3 區

高塘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北緯 22°26.414′、東經 114°20.286′的位置沿 127.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6.215′、東經 114°20.572′的位置。

(d) T4 區

企嶺下海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北緯 22°25.594′、東經 114°16.249′的位置沿 090.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烏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22°25.594′、東經 114°16.383′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043.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6.161′、東經 114°16.948′的位置。

(e) T5 區

烏溪沙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25.669′、東經 114°13.696′的

位置沿 04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烏龜沙咀位於北緯 22°26.168′、東經 114°14.222′的岬角。

(f) T6 區

三門仔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北緯 22°27.434′、東經 114°11.899′的位置沿 125.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鹽田仔位於北緯 22°26.990′、東經 114°12.581′的岬角。

2. 牛尾海與糧船灣海

(a) K1 區

大蛇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淡水灣北面位於北緯 22°21.536′、東經 114°20.153′的岬角沿 156.5°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蛇灣南面位於北緯 22°21.259′、東經 114°20.282′的岬角。

(b) K2 區

斬竹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22.971′、東經 114°19.084′的位置沿 285.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黃泥洲仔的最南端於北緯 22°23.025′、東經 114°18.879′的位置，並延伸至北緯 22°23.088′、東經 114°18.602′的位置。

(c) K3 區

白沙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露營灣南面位於北緯 22°20.811′、東經 114°16.033′的岬角沿 061.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

白馬咀位於北緯 22°21.038'、東經 114°16.489' 的岬角。

(d) K4 區

橋咀洲東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北緯 22°22.515'、東經 114°17.699' 的位置沿 082.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鹽田仔的最西端於北緯 22°22.557'、東經 114°18.038' 的位置；其南面由北緯 22°21.848'、東經 114°17.855' 的位置沿 065.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2.002'、東經 114°18.213' 的位置。

(e) K5 區

滘西洲西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白沙咀位於北緯 22°21.274'、東經 114°18.213' 的岬角沿 35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1.485'、東經 114°18.153' 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04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滘西洲於北緯 22°21.611'、東經 114°18.317' 的位置。

(f) K6 區

滘西洲南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面由滘西洲的最南端於北緯 22°20.526'、東經 114°19.366' 的位置沿 180.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22°20.500'、東經 114°19.366' 的位置；其西面由滘西洲的最西南端於北緯 22°20.588'、東經 114°18.699' 的位置沿 11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吊鐘洲的最西北端於北緯 22°20.288'、東經 114°18.935' 的位置。

(g) K7 區

沙塘口山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甕缸灣東北面位於北緯 22°19.588'、東經 114°21.513' 的岬角沿 25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甕缸灣西北面位於北緯 22°19.513'、東經 114°21.037' 的岬角。

(h) K8 區

清水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南面由鎖匙頭的最東端於北緯 22°17.126'、東經 114°17.427' 的位置沿 051.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17.427'、東經 114°17.665' 的岬角。

(i) K9 區

鎖匙門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鎖匙扣位於北緯 22°20.473'、東經 114°21.691' 的岬角沿 189.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0.326'、東經 114°21.665' 的位置；其南面由北緯 22°20.121'、東經 114°21.423' 的位置沿 14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19.871'、東經 114°21.620' 的位置。

(j) K10 區

馬頭環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北緯 22°20.571'、東經 114°21.167' 的位置沿 260.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南風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22°20.564'、東經 114°21.125' 的位置；其西面由北緯 22°20.527'、東經 114°21.088' 的位置沿 180.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0.362'、東經 114°21.088' 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133.0° (T) 的方向畫

一直線至企頭角頂位於北緯 22°20.186'、東經 114°21.293'的岬角。

(k) K11 區

糧船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北緯 22°20.963'、東經 114°20.898'的位置沿 120.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0.875'、東經 114°21.064'的位置。

(l) K12 區

羊洲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22.632'、東經 114°16.468'的位置沿 045.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2.727'、東經 114°16.570'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085.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南方位燈標於北緯 22°22.738'、東經 114°16.714'的位置，再由該處沿 33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23.018'、東經 114°16.567'的位置。

3. 香港島南

(a) A1 區

土地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海岸上於北緯 22°13.457'、東經 114°14.174'的位置沿 27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13.441'、東經 114°14.097'的位置，繼由該處沿 348.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13.641'、東經 114°14.064'的位置，再由該處沿 077.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海岸上於北緯 22°13.658'、東經 114°14.160'的位置。

(b) A2 區

大潭港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北緯 22°14.348'、東經 114°14.011'的位置沿 25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14.267'、東經 114°13.700'的位置。

(c) A3 區

赤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位於北緯 22°13.008'、東經 114°12.513'的岬角沿 11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12.905'、東經 114°12.808'的岬角，繼由該處沿 189.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 22°12.658'、東經 114°12.773'的岬角。

(d) A4 區

春坎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該灣灣口於北緯 22°13.273'、東經 114°11.898'的位置沿 180.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該灣南面於北緯 22°12.924'、東經 114°11.898'的位置。

(e) A5 區

南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南灣北面的岬角的最西端於北緯 22°13.706'、東經 114°11.784'的位置沿 214.0° (T) 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頭洲以東位於北緯 22°13.471'、東經 114°11.607'的一個未命名的島。

(f) A6 區

深水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香港島於北緯 22°14.555'、東經

114°10.707'的位置沿 149.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熨波洲的最西北端於北緯 22°14.180'、東經 114°10.967'的位置，繼由該處沿熨波洲北面海岸線畫至熨波洲東面位於北緯 22°14.070'、東經 114°11.372'的岬角，再由該處沿 050.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14.162'、東經 114°11.501'的位置。

(g) A10 區
大潭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面由大潭灣西面海岸於北緯 22°13.026'、東經 114°13.103'的位置沿 003.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潭灣北面海岸於北緯 22°13.656'、東經 114°13.136'的位置。

(h) A11 區
淺水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西面由中灣南面的岬角的最西端於北緯 22°13.710'、東經 114°11.783'的位置沿 314.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熨波洲東面位於北緯 22°14.083'、東經 114°11.373'的岬角，繼由該處沿 057.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淺水灣北面海岸於北緯 22°14.166'、東經 114°11.517'的位置。

4. 南丫島

(a) A7 區
鹿洲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北面由位於蘆荻灣碼頭的碼頭燈於北緯 22°13.385'、東經 114°07.599'的位置沿 071.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鹿洲的最北端於北緯 22°13.581'、東經 114°08.096'的位置，繼由該處沿鹿洲西面海岸線畫至

北緯 22°13.379'、東經 114°08.007'的位置，再由該處沿 176.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北緯 22°13.302'、東經 114°08.028'的位置。

(b) A8 區
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南面由大角的最南端於北緯 22°10.662'、東經 114°08.233'的位置沿 072.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圓角的最南端於北緯 22°10.870'、東經 114°08.943'的位置。

5. 長洲
A9 區
東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北面由北角咀的最東端於北緯 22°13.030'、東經 114°02.153'的位置沿 160.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東灣南面位於北緯 22°12.487'、東經 114°02.369'的岬角。

6. 大嶼山
L1 區
大白灣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以下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其東面由大白灣南面海岸於北緯 22°17.742'、東經 114°01.188'的位置沿 000.0° (T)的方向畫一直線至大白灣西面海岸於北緯 22°18.068'、東經 114°01.183'的位置。

附註：

在本附表中，提述某一點的坐標，即提述該點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的坐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10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以實施下列關於在香港水域內的限制區(限制區)的優化措施——

- (a) 延長就於 13 個現有限制區內往來航行的船隻的航速限制期；
- (b) 加重違反有關規例的刑罰；
- (c) 新增 8 個限制區；
- (d) 延伸橋咀洲東限制區的界線；
- (e) 更新用於指明某些限制區位置的坐標，由採用海福德大地測量基準(Hayford Geodetic Datum)改為以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第1條

1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4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9條(船隻的航速)

(1) 第9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以下指明的時段內, 本地船隻在航於下述限制區時, 不得以超過5節的航速航行 ——

(a) 如屬《管制規例》附表18第1及2(c)段除外項指明的限制區——以下日子的上午8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 ——

(i)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 及

(ii) 7月1日至9月15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任何一日;

(b) 如屬《管制規例》附表18第2(c)項指明的限制區——上午8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 及

(c) 如屬《管制規例》附表18第3、4、5及6項指明的限制區——以下日子的上午8時至午夜12時的時段 ——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第3條

2

(i) 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日; 及

(ii) 4月1日至10月3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任何一日。”。

(2) 第9(6)條 ——

廢除

“第1級”

代以

“第3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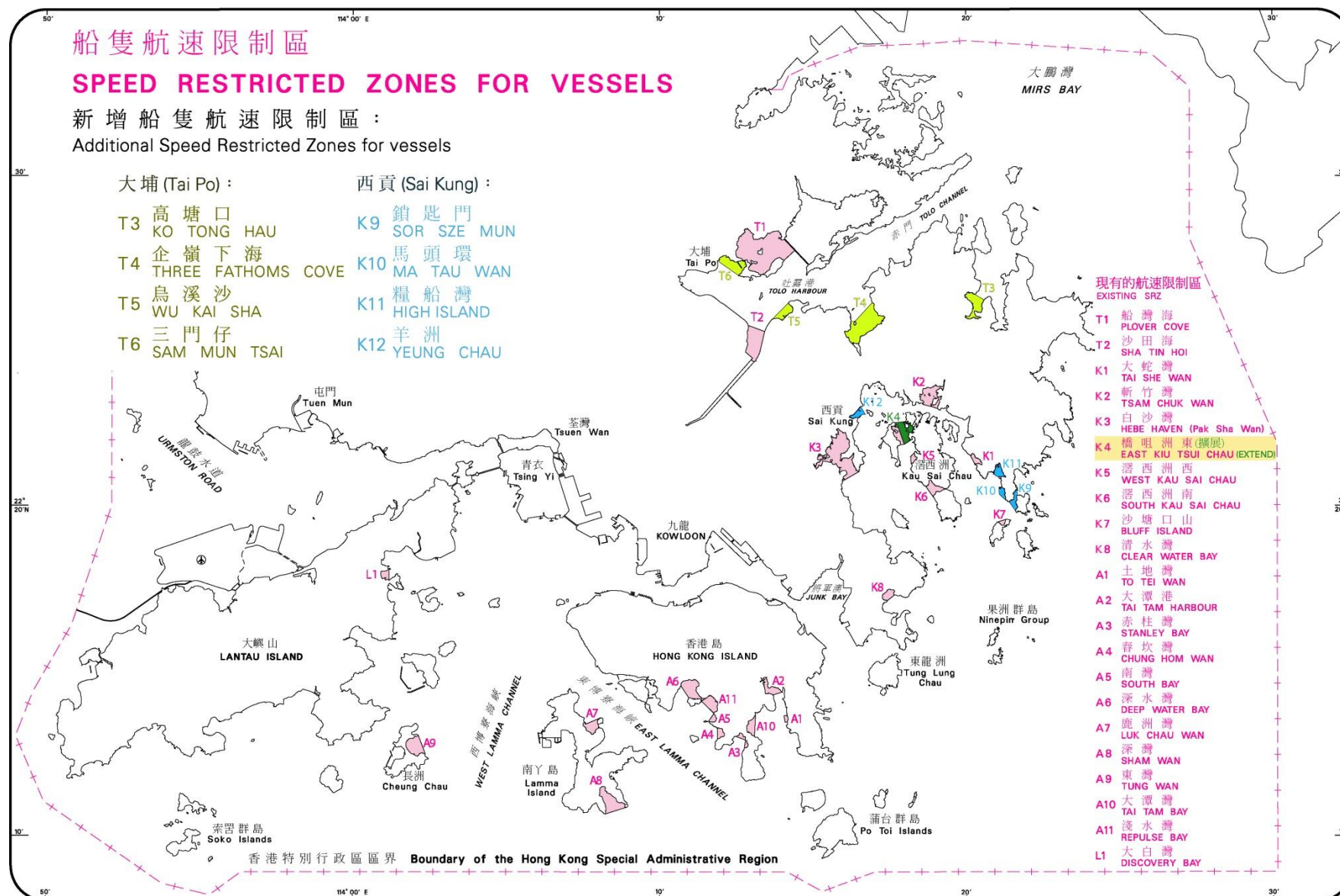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2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以實施下列關於在香港水域內的限制區的優化措施 ——

- (a) 延長就於 13 個現有限制區內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的航速限制期；
- (b) 加重違反有關規例的刑罰。

擬議於大埔及西貢新增之八個航速限制區的位置



擬議橋咀洲東航速限制區之擴展界線



圖例

- 現有界線
- 擬議擴展界線